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已经2022年2月15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城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六）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部门、单位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发布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使用情况；

（六）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

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对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能源管理机构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学校、校办企业和教育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三）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四）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和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备案、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五）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五）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六）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狱管理机构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二）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三）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四）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和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

行恢复治理；

（四）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

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

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

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五）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逻、火源

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

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

（六）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海洋管理机构负责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监督管理，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利用和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

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

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

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

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六）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

程）；

（三）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

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

车辆安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

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治理、环境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

然气工程质量管理和运行安全；

（六）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

造工作；

（七）依职责承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

作；

（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

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